

#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第貳捌伍貳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輔國閣化離離草木怪呼鬧克圖，條持精密，慧性澄圓，實化胡民，邊陲俯仰，抗戰期間，擁護中央，忠誠尤為顯著，茲聞逝世，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加贈名號為輔國閣化正覺禪師，以示優異。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釋太虛精研哲理，志行清超，生平周歷國內外，闡揚教義，願力頗宏，抗戰期間，組織僧衆救護隊，隨軍服務，護國之忱，尤堪嘉尚，茲聞逝世，良深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哲。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三十五年度公職候選人定轉檢覈競賽成績，其中上海、重慶、河南、福建、寧夏、西康、貴州等七省市，總分數均在九十分以上，依照規定，除頒發獎品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上海、重慶兩市政府，河南、福建、寧夏、西康、貴州五省民政廳，辦理公職候選人之定轉檢覈，卓著勤勞，成績優異，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 國民政府令

- 李鴻給予三等寶鼎勳章。此令。
- 羅廣文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 馬鴻逵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 顧希平、王觀洲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 陳林遂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魯克斯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戴勒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魏特萊給予特種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狄羅沙、戴雷、毛斯、雷倫、泰勒、  
可、鄂尼、艾理思、凱南迪、克沙克、巴雷、蘭特斯各給予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  
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袁思彥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高聖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任命郭秀如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最高法院推舉吳忠本另有任用，吳忠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芝庭兼行政院庭長，吳忠本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任命史丹、陳化明、王烈岐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楊樹猷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鄭澄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

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李永成爲西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張博餘成爲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秘書，林良桐爲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振務  
組主任，嚴家理爲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振務組副主任，陳國新爲善後救濟總署  
臺灣分署儲運組副主任。此令。

梁其林着以首都警察廳刑事警察處處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仕煊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澤永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恩哲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蘇省社會廳秘書李宗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振瀛爲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周臨之、權理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

職務王煥章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辦理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墾務管理處技正職務張世齡、張輔之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秀民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專員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象升權理山西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李大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秘書劉政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登俊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來茂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胡迪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啓祥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綏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李永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趙福田、雷雲濤、樂信、吳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王桐廣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安平署南京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秘書解德輔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韓濟、張忠良、譚紫林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奉玉勝、李

秉彝、周煥章、陳志卿、許奉忠、凌干城、劉松林、張鼎華、陳子林、李和風、高

嵐、王中藩、孟慶備、洪慶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喻岳華、申仲嵩等二員

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陳士豪、徐醒東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潘光洪任為陸軍

通信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從日字第二二六五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 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

第一條 全國公路汽車監理，由中央制定統一標準與規章，交各省市執行。

前項統一標準與規章，由公路總局訂定，呈請交通部核准，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條 汽車號牌、行車執照、駕駛人及技工執照，由公路總局統一規定製發。

第三條 凡省市汽車之監理業務，交地方交通管理機關執行之。

前項所稱地方交通管理機關，係指依各省市政府組織法內所定主管交通之機關。

第四條 各省市交通管理機關執行監理業務，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立專任機構或指定主管部份執行之。

第五條 監理業務規定如左。

一、關於汽車登記檢驗及經發牌照事項。

二、關於汽車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及經發執照事項。

三、關於汽車駕駛人、技工各種動態之簽證及登記事項。

第四、其他有關汽車監理之調查登記事項。

第六條 監理業務受公路總局監督指揮，關於業務上之處理或報告，得直接呈送公路總局。

第七條 左列事項應送公路總局審核備案。

一、監理機構之組織。

二、主要人員之資歷及任免獎懲。

三、各項業務紀錄表報。

四、工作進度報告書。

第八條 公路總局得就各省市監理機關所在地，隨時或經常派遣督導人員，督導左列事項。

一、監理機關是否遵照中央統一管理法令，嚴切執行。

二、監理機關人員有無違法失職及舞弊情事。

三、在點各監理機關經收經發及結存牌照數量。

四、審核監理機關收解款帳目。

五、檢查監理機關各項業務工作報告表等是否按時詳實報告。

六、監督汽車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七、指導並糾正各項業務。

八、其他有關監理業務之督導事項。

第九條 監理人員之獎懲辦法，由公路總局擬定，呈請交通部核准後，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行政院令

從日字第二二五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補登)

茲修正各縣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 二項修正條文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之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十萬五千元。

## 行政院訓令

從日字第二二二五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補登)

### 令 各部會署 特設機關

近年各機關呈送追加預算，頗為浮濫，雖由物價高漲所致，而各機關在編製預算之際，未能將該年度業務及經費全盤籌劃，以致殘缺脫漏，隨時需要追加，亦係主要原因，甚至同一案由分為數次

追加請款，亦所在多是，支離破碎，不惟割裂計劃，抑且增加公積，亦非財政上正常現象，亟應切實改正，查預算法第六十五條「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二）因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又第六十八條「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一）國防緊急設施，（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三）重大災變，（四）緊急重大工程」，對於追加預算，原有明確限制，嗣後各部會局及省市政府，均應嚴格遵守，非合於上項規定，不得隨意請求追加，其依規定請求追加者，並應就整個計劃全盤考量，一次核實編列預算，不得分次提出呈請，俾符法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五九五四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選舉監督 卯陌民本字第一三七〇號代電悉。查公民宣誓登記現已停辦，今後公民身份究應如何確定，應候另案進行，武昌市政府原代電列舉各項人員，如確具備市組織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公民資格，而無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法應享有選舉權（並不包括被選舉權）。特電復知照並轉知為要。

####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四五〇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查即廢止。此令。

#### 農林部令

平農（卅六）字第二〇七九號  
京技36字第六四九九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農林部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蠶絲產銷計劃綱要內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蠶種價格之規定及蠶絲產銷之調節事項。
- 二、關於鮮繭價格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繭絲乾燥綉製及儲運之督導及改善事項。
- 四、關於收購區域之劃定及廠商聯合收購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蠶絲業生產貸款及設備貸款計劃之審議及實施事項。
- 六、關於收購行莊之管理及其開支標準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廠商繭絲原料繭之分配調劑及繭工費之核定事項。
- 八、關於生絲收購價格標準之規定事項。
- 九、關於預購各廠生絲事項。
- 十、關於生絲之儲運及銷售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左列各機關各推派代表一人或二人為委員。

- 一、經濟部代表。
- 二、農林部代表。
- 三、財政部代表。
- 四、中央銀行代表。
- 五、輸出推廣委員會代表。
- 六、中國農民銀行代表。
- 七、中央信託局代表。
- 八、中國蠶絲公司代表。
- 九、有關各省建設廳代表。

十、地方士紳。

上列各委員，除農林、經濟兩部及中國蠶絲公司代表由兩部指派外，餘由兩部會聘之，均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以經濟部代表一人為主任委員，并以財政部、農林部、中央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輸出推廣委員會及中國蠶絲公司代表各一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為執行第二條職掌，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由本會設置蠶絲管理處，辦理蠶絲產銷管理技術與產製業務等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二、由本會指定中國農民銀行為貸款銀行，負責辦理貸款及監管押品事項。

三、由本會指定輸出推廣委員會協同中央信託局辦理生絲之購銷事項。  
上項指定各機關經辦事項，應隨時報告本會，并受本會之督導。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設總技師一人，主任秘書一人，顧問二人至四人，技師六人至十人，秘書二人或三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雇員五人至十人，得向有關機關調用。

第八條

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及事業有關人士，組織特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得在適當地點，酌設分支機構，辦理指定業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蠶絲管理處經費，由本會業務管理費用項下開支。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農林部代電

平推字第一五六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蘇皖魯豫冀川省政務公署建設廳案查接管卷內，前據本部農業推廣

委員會簽呈，以本年治蝗工作，仍照經卅五年度治蝗實施辦法辦理，并由該會遴派日員為駐日省治蝗總督導一案，經於本年二月十一日以農推(卅六)字第三四〇一號電請查照在案。現各地蝗患

已陸續發生，如皖省濉縣、定遠、豫省扶溝、西華、尉氏等縣，均已發生跳蝻，川省銅梁、大足、璧山、永川各縣，竹蟬亦已發生，正由該會駐省治蝗總督導率領技術人員，加緊督治，惟臨縣政府遵照治蝗實施辦法認真督治者固多，尚有少數縣份辦理不力，延誤

事機者，至希嚴飭各縣督辦，務期遇有蝗蝻發生，應立即派員親自督治，其未發生者，亦須嚴密防範，不得忽視。除分電川省

建設廳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具報為要。農林部平推一(39)已魚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三五四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五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郭文玉等八名，附

呈件均悉。該監犯郭文玉、龔茂林、王牛娃、姜公公、郭春川、王成起、吳潘藩、陳思明等八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仰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一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六月九日京36訓刑一字六四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從捌字第一一五

二〇號訓令內開。『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本年即江署秘字第二九二四九號代電稱，本年三月一日從八字第七四五七號指令奉悉。查該逃員曹縣卿，現已據工礦處轉據臺灣紡織公司

# 公告

##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二三三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 潘幹民 葉之春  
住浙江溫嶺縣澤國鎮惠島錢莊莊東

右再訴願人為請求復業事件，不服財政部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再訴願應自決定書送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訴願法第四條著有明文，本案再訴願人收到財政部之訴願決定書，既在三月二十四日(再訴願書陳述參照)，則根據首開說明，自應自三月二十五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茲至五月十七日始行提起，自屬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從宿字第二四八四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補登)

訴願人 張佩卿 年籍不詳 住北平市隆福寺街六四號除福旅館

右訴願人為請求發還傢具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司法機關核辦。

事實

該訴願人張佩卿，於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自房主穆多處租得坐落北平隆福寺街六十四號舖房，開設張記隆福旅館，曾經聘用日人濱島為茶房，勝利後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據報該館係訴願人代濱島頂名租借，所有房內傢具均係該日人濱島所有，當經該局調查審議結果，認為訴願人有代為隱匿之嫌，乃函由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予以查封，訴願人乃檢同證件，具呈處理局聲請發還，旋遭批駁，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人民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而請求確認之訴爭，係屬私法範圍

報告，業於三月十五日在臺北市車站附近緝獲，並將該犯解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究辦，請分別呈飭撤銷通緝前來，除分電外，謹電請察核，准予通飭撤銷通緝等情。查該員前以盜用印信偽造公文案發潛逃，經本院於三十六年三月一日以從八字第七四五七號令緝在案，據呈前情，應予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八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二月十五日從宿字第五二七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家銀行董事應否准其兼任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稱國家銀行，如係依公司法組織之官商合辦銀行，則其董事不適為私法上公同之機關，不能認為公務員，惟政府所指派之官股董事，受有傳給者，則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省縣市參議員。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稱，以國家銀行經理不得兼任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業經貴院解釋有案，惟國家銀行董事應否准其兼任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尚無解釋，請核示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

自應歸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審判，要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本案系爭係其，原處分官署以訴願人有代濱島頂名租房，並認該濱島為旅館股東，遂認系爭傢具為濱島所有，訴願人有代為隱匿之嫌，而子沒收，但訴願人則一再聲稱其個人私產，並提出有關文件以資佐證，依法應予發還等語，其為私權之確證範圍，至為明顯，既有爭執，自應由利害關係人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乃訴願人提起訴願，而原處分官署並違為沒收之處分，於法皆屬不合。

綜上論結，原處分應予撤銷，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核辦，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從留字第二二七六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王亨年 住北平市五區禮祥寺胡同六號  
右再訴願人為遺產爭執事件，不服北平市政府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訴願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著有明文，本案再訴願人為祖遺地產爭執事件，不服北平市政府訴願決定，根據首開說明，自應向中央主管地政部提起再訴願，茲據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從留字第二二七六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訴願人 上海跑馬總會 地址上海黃陂路三〇四號  
代表人 安諾德 英國人 上海跑馬總會理事長  
右訴願人為請求發還跑馬場事件，不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再訴願駁回。

理由

緣本案系爭之上海跑馬場，本上海跑馬總會所有，於民國二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三九年)二月一日，由該會負責人立約出賣

與日商恆產公司，價法幣七十六萬元正，約定分三期給付，第一期八萬元及第二期三十二萬元均於二十八、九年間先後付清，第三期三十六萬元，約定應於三十一年給付，時適值太平洋戰爭爆發，雙方未能如期履行，至同年十月三十日，乃由日商恆產公司將該項價款三十六萬元正，依二比一折合偽中儲券十八萬元，存入朝鮮銀行上海跑馬總會賬內，三十二年十一月間，日商恆產公司又將該跑馬場轉讓與日商阿部市洋行，勝利後為有關機關接收，旋經訴願人認為前此與日商恆產公司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因條件未完成而缺乏法律上之效力，檢同有關證件，呈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發還，未蒙核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或不成就時，其效力如何，係屬民事問題，如有爭執，應由利害關係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審判，非普通行政官署所得處斷，本案系爭場地，據訴願人稱該日商恆產公司對於第三期買賣價款既未如期給付，則買賣預約所附之條件顯未成就，從而該預約之效力當然解除，故場地所有權亦仍為訴願人所有等語，惟據原處分官署辯稱，訴願人於二十八年二月間與該日商恆產公司所訂立之買賣契約，并非預約，一經簽訂，即發生法律之效力，訴願人所稱各情，顯與事實不符，應予批駁云云，該項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暫且勿論，惟訴願人既係以所附條件成就與否為主張，則根據首開說明，顯係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或不成就時之效力問題，應由利害關係人依法訴請該管司法機關審判，茲據提起訴願到院，自屬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財政部佈告

京財公四字第五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及補債票第二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八次還



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五次還本，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本年六月十日午前九時，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布週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期次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期數
民國二十五年統 一公債戊種債票	二三	004 069 106 198 215 244 369 401 492 512	十百千五元 十百千五元	二二二四 一七三三 二〇三二	幣國 四、六八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四一四六
民國二十七年振 濟公債	一〇	057 069 113 283 303 334 476 579 693 719 885	十百千五元 十百千五元	一一二二 〇四二二 〇〇〇〇	幣國 三六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七十四六
民國三十年建設 公債第二期債票	八	272 487 566 659 768	萬元	二〇〇〇	幣國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三五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同 盟勝利公債	五	009 046 060 068 132 154 175 199 203 207	十萬千元 十萬千元 十萬千元	一一一三 〇〇九三 〇〇六四 〇〇〇〇	幣國 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一一二五
民國三十三年同 盟勝利公債	一	091 385 478 568 733 807	十萬千元 十萬千元 十萬千元	一一一三 〇〇六三 〇〇〇〇 〇〇〇四	幣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三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七一六七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